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照棋

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陳橙慶即和潤當舖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照棋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。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9,20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0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

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114年2月6日聲請更生前5年之109年2月至113年4月間，曾擔任妙寶潔商行負責人，依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出具之妙寶潔商行108年至113年10日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，該商行平均每月營業額並未逾20萬元，且自113年6月起銷售額均為0元，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妙寶潔商行負責人期間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「消費者」之要件相符，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。

(二)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